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

『

』社團(自治組織)指導老師簡歷表

請貼 2 吋 照 片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small>(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及居留證)</small>			
	住 址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 - m a i l				
局 號		帳 號		
學 歷				
與社團(自治組織) 性質有關學經歷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於每學年度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時，需辦理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社團指導老師須同意聘任自始無效，並追回所核發之各項相關費用費及文件並無異議。</li> <li>本表單請指導老師親自寫，並慎填局號、帳號並確認為本人帳戶，且沒被列為靜止戶。</li> <li>首次擔任指導老師請附上存簿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護照及居留證)影本。</li> <li>本表單之個人資料，僅供社團使用。</li> </o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 (一)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指導老師資料表內相關資料，如您拒絕提供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兩項資料，本單位將無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進行相關事項查證，將導致無法完成聘任程序而影響您的權益。
- (三)日後為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可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

###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 (一)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進行相關事項查證，及建立社團指導老師檔案，作為業務聯繫、發給指導老師聘書及經費核銷等運用。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期間及課外活動組業務範圍；除依法律規定外，未經您的允許，本單位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機關或第三人。
- (三)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日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及利用、請求刪除。

四、本單位聯繫窗口如下：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05-2717066、電子郵件信箱：eadsn@mail.ncyu.edu.tw。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_\_\_\_\_ (社團指導老師親簽)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 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查閱同意書

本人擔任嘉義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乙職，同意嘉義大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辦理本人上述個人資料之查詢。

本人於嘉義大學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指導社團，若經嘉義大學查證本人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本人同意聘任自始無效，將由嘉義大學追回所核發之各項相關費用及文件並無異議。

受查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及居留證)：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